

2010

全国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命题点全面解读

北京兴宏程建筑考试培训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2010 全国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命题点全面解读

北京兴宏程建筑考试培训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命题点全面解读/北京兴宏程建筑考试培训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0.2

(2010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113-11031-4

I. ①建… II. ①北… III. ①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3666 号

书 名: 2010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命题点全面解读
作 者: 北京兴宏程建筑考试培训中心 组织编写

策划编辑: 江新锡 曹艳芳

责任编辑: 徐 艳 电话: 010 51873065 电子信箱: xy810@eyou.com

编辑助理: 陈小刚

封面设计: 冯龙彬

责任校对: 张玉华

责任印制: 李 佳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河北省遵化市胶印厂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8.5 字数: 458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1031-4

定 价: 37.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电 话: 市电(010)51873170, 路电(021)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市电(010)63549504, 路电(021)73187

前 言

北京兴宏程建筑考试培训中心应广大应试者的迫切要求，组织了一批执业资格考试辅导名师组成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利用这些考试辅导名师在具体辅导和命题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在全面锁定考纲教材变化、准确把握考试新动向的基础上，科学安排知识体系架构，以独特方法全方位剖析试题的真实含义，采用多维的解题方法拓展解题多思路的编写理念编写了《2010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2010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编写体例是：

命题规律解读 通过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对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规律的准确定位，深度透视命题规律，帮助应试者理顺备考思路。

命题点解读 一种话题就是一种考点，一段材料就是一段积累。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将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要点作了深层次的剖析和总结，帮助应试者有效形成基础知识的提高和升华。

历年考题诠释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依托历年众多真题，赋予专业讲解，全面引领应试者答题方向，悉心点拨应试者破题技巧，有效突破应试者的思维固态。

热点试题全解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在编写过程中，遵循考试大纲，结合考试教材，经过潜心研究、精心策划、重点筛选后编写出难易符合考试要求的典型试题，帮助应试者巩固已掌握的知识。

《2010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特点是：

“地毯式”搜索命题点——使考点插翅难飞；

“闪电式”速记命题点——把考试当作一场游戏；

“题库式”活用命题点——让命题者无计可施。

北京兴宏程建筑考试培训中心专门为应试者组成了强大的专家答疑团队，所有应试者都可以通过专家答疑邮箱（Kaoshidayi2009@163.com）提出问题，专家答疑团队接到提问后会在 24 小时内回答应试者的提问。我们更希望应试者通过邮箱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以后修订时更进一步提高辅导书的价值。

进入考场的那一瞬间，你可能会感到有点紧张，这很正常。放松你的心情，增加信心，我们相信你有能力也有把握将本次考试做到完美。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主要有靳晓勇、张春霞、施殿宝、吴丽娜、熊青青、李同庆、郑赛莲、程远州、周 胜、郭爱云、梁 燕、郭玉忠、薛孝东、魏文彪、谢巧春、梁晓静、王凤宝、郭丽峰等，在此特表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我们衷心希望将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予以改正。

最后衷心预祝广大应试者顺利通过考试。

北京兴宏程建筑考试培训中心

2010年2月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一、报考条件

报考科目	报 考 条 件
考三科	凡遵纪守法，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的人员，可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免试科目	符合上述的报名条件，具有工程（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的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免试部分科目： 1. 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可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只参加《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1个科目的考试 2. 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二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可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相关规定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相应专业，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后核发相应专业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上述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年限的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 试 时 间	考 试 科 目
上午9:00~12:00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下午3:00~5: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上午9:00~12:0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三、考试题型、试卷分值、合格标准

考 试 科 目	考 试 题 型	试 卷 分 值	合 格 标 准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单项、多项选择题	120 分	72 分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单项、多项选择题	100 分	60 分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案例分析题	120 分	72 分

四、考试成绩管理

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3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备考复习指南

2010年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临近，你准备好了吗？下面是为你研究制定的一套备考方略：

1. 准备好考试大纲和教材——将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内容，用不同的符号或不同颜色的笔迹在考试指定教材中作好标记，以备在学习中随时掌控。

2. 收集近几年的考试真题——在教材中将每一题的出处找到，并标记是哪一年的考题，当把近几年的考题全部标记好后，你就会恍然大悟，原来考试的命题规律也就这么几招。

3. 总结命题考点——根据你在教材中标记的历年考题，统计各章各节在历年考题所占的分值，一定要统计出来，圈定考试命题点，为以后有重点地学习，做到心中有数。

4. 全面通读教材——通读教材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应试者宜早作安排。强调对教材的通读，是要突出全面理解和融会贯通，并不是要求应试者把指定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地背下来。通读教材要注意准确把握文字背后的复杂含义，通读教材还要注意不同章节的内在联系，能够从整体上对应考试科目进行全面系统的掌握。

5. 突击考试重要考点——在对教材全面通读的基础上，应试者更要注意抓住重点进行复习。每门课程都有其必考知识点，这些知识点在每年的试卷上都会出现，只不过是命题形式不同罢了，可谓万变不离其宗。对于重要的知识点，应试者一定要深刻把握，能够举一反三，做到以不变应万变。

6. 通过习题练习巩固已掌握的知识——找一本好的复习资料进行巩固练习，好的资料应该按照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内容，以“考题”的形式进行归纳整理，并附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练习习题，但复习资料不宜过多，选一两本就行了，多了容易眼花，反而不利于复习。

7. 实战模拟——我建议应试者找三套模拟试题。一套在通读教材后做，找到薄弱环节，在突击考试重要考点时作为参考。一套在考试前一个月做，判断一下自己的水平，针对个别未掌握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去学习。一套在考试前一周做，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来完成，掌握答题的速度，体验考场的感觉。

8. 胸有成竹，步入考场——进入考场后，排除一切思想杂念，尽量使自己很快地平静下来。试卷发下来以后，要听从监考老师的指令，填好姓名、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涂好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等。紧接着就安心答题。

9. 通过考试，领取证书——应试者按上述方法备考，一定可以通过考试。

答题方法解读

1. 单项选择题答题方法：单项选择题每题 1 分，由题干和 4 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只有 1 个最符合题意，其余 3 个都是干扰项。如果选择正确，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单项选择题大部分来自考试用书中的基本概念、原理和方法，一般比较简单。如果应试者对试题内容比较熟悉，可以直接从备选项中选出正确选项，以节约时间。当无法直接选出正确选项时，可采用逻辑推理的方法进行判断选出正确选项，也可通过逐个排除不正确的干扰选项，最后选出正确选项。通过排除法仍不能确定正确选项时，可以凭感觉进行猜测。当然，排除的备选项越多，猜中的概率就越大。单项选择题一定要作答，不要空缺。单项选择题必须保证正确率在 75% 以上，实际上这一要求并不是很高。

2. 多项选择题答题方法：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由题干和 5 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有 2~4 个最符合题意，其中，至少有 1 个是干扰项。因此，正确选项可能是 2 个、3 个或 4 个。如果全部选择正确，则得 2 分；只要有 1 个备选项选择错误，该题不得分。如果答案中没有错误选项，但未全部选出正确选项时，选择的每 1 个选项得 0.5 分。多项选择题的作答有一定难度，应试者考试成绩的高低及能否通过考试科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多项选择题的得分。应试者在作答多项选择题时首先选择有把握的选项，对没有把握的备选项最好不选，宁“缺”勿“滥”，除非你有选择正确选项的绝对把握，不然最好不要选择 4 个选项作为答案。当对所有备选项均没有把握时，可以采用猜测法选择 1 个备选项，得 0.5 分总比不得分强。多项选择题中至少应该有 30% 的题你是可以完全正确选择的，这就是说你可以得到多项选择题的 30% 的分值，如果其他 70% 的多项选择题，每题选择 2 个正确答案，那么你又可以得到多项选择题的 35% 的分值。这样你就可以稳妥地过关。

3. 案例分析题答题方法：案例分析题的目的是综合考核应试者对有关的基本内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的掌握程度以及检验应试者灵活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工作实际问题的能力。案例分析题是在具体业务活动的背景材料基础上，提出若干个独立或有关联的小问题。每个小题可以是计算题、简答题、论述题或改错题。应试者首先要详细阅读案例分析题的背景材料，建议你阅读两遍，理清背景材料中的各种关系和相关条件，看清楚问题的内容，充分利用背景材料中的条件，确定解答该问题所需运用的知识内容，问什么回答什么，不要“画蛇添足”。在案例分析题的评分标准一般要分解为若干采分点，最小采分点一般为 0.5 分，所以解答问题要尽可能全面、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逐层分析、依据充分合理、叙述简明、结论明确，有计算要求的要写出计算过程。

答题卡填涂技巧

应试者在标准化考试中最容易出现的问题是填涂不规范，以致在机器阅读答题卡时产生误差。解决这类问题的最简单方法是将铅笔削好。铅笔不要削得太细太尖，应将铅笔削磨成马蹄状或直接削成方形，这样，一个答案信息点最多涂两笔就可以涂好，既快又标准。

在进入考场接到答题卡后，不要忙于答题，而应在监考老师的统一组织下将答题卡表头中的个人信息、考场考号、科目信息按要求进行填涂，即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用2B铅笔涂黑考试科目和准考证号。不要漏涂、错涂考试科目和准考证号。

在填涂选择题时，应试者可根据自己的习惯选择下列方法进行：

先答后涂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先审题，并将自己认为正确的答案轻轻标记在试卷相应的题号旁，或直接在自己认为正确的备选项上作标记。待全部题目做完后，经反复检查确认不再改动后，将各题答案移植到答题卡上。采用这种方法时，需要在最后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答案移植，以免移植时间不够。

边答边涂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一边审题，一边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填涂，边审边涂，齐头并进。采用这种方法时，一旦要改变答案，需要特别注意将原来的选择记号用橡皮擦干净。

边答边记加重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一边审题，一边将所选择的答案用铅笔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轻轻记录，待审定确认不再改动后，再加重涂黑。需要在最后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加重涂黑。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试卷命题点分值

命 题 点		题型	2008	2009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建造师相关管理制度	单项选择题	1	
		多项选择题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单项选择题	1	1
		多项选择题		
	宪法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1
	民法	单项选择题	5	2
		多项选择题		1
	物权法	单项选择题		2
		多项选择题		1
	建筑法	单项选择题		5
		多项选择题	10	2
	招标投标法	单项选择题	4	5
		多项选择题		2
	安全生产法	单项选择题	3	3
		多项选择题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单项选择题	6	2
		多项选择题	4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单项选择题	1	1
		多项选择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单项选择题	7	5
		多项选择题	6	1
	产品质量法	单项选择题		2
		多项选择题		
	标准化法	单项选择题	1	
		多项选择题		
	环境保护法	单项选择题	5	1
		多项选择题		1

续上表

命 题 点		题型	2008	2009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节约能源法	单项选择题	1	1
		多项选择题	2	
	消防法	单项选择题	1	1
		多项选择题		
	劳动法	单项选择题		1
		多项选择题		
	劳动合同法	单项选择题		4
		多项选择题		
	档案法	单项选择题	1	1
		多项选择题	2	
	税法	单项选择题	1	1
		多项选择题		
合同法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单项选择题		2
		多项选择题		1
	合同法原则及合同分类	单项选择题	1	2
		多项选择题		
	合同的订立	单项选择题		3
		多项选择题	2	1
	合同的效力	单项选择题	1	3
		多项选择题	2	1
	合同的履行	单项选择题	2	4
		多项选择题	4	2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 权利义务终止	单项选择题	5	
		多项选择题		
	违约责任	单项选择题	1	1
		多项选择题		1
	合同的担保	单项选择题	6	
		多项选择题	2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民事纠纷处理方式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2	
	证据	单项选择题	2	3
		多项选择题	2	1
	民事诉讼法	单项选择题		3
		多项选择题	2	

续上表

命 题 点		题型	2008	2009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仲裁法	单项选择题	4	1
		多项选择题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2
合 计		单项选择题	60	60
		多项选择题	20	20

目 录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1
备考复习指南·····	2
答题方法解读·····	3
答题卡填涂技巧·····	4
2008 年度 ~ 2009 年度《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试卷命题点分值 ·····	5
2Z2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	1
命题规律解读·····	1
命题点解读·····	2
历年考题诠解 ·····	69
热点试题全解 ·····	93
2Z202000 合 同 法 ·····	161
命题规律解读·····	161
命题点解读·····	161
历年考题诠解·····	196
热点试题全解·····	205
2Z203000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	242
命题规律解读·····	242
命题点解读·····	242
历年考题诠解·····	261
热点试题全解·····	265

2Z2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命题规律解读

本章的命题规律主要体现在：

1. 有关建造师管理制度内容中的命题点可能会是注册管理和监督管理的内容。
2. 有关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的内容,一般不作为重要的命题点。
3. 有关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是一个重要的命题点。
4. 判断某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可作为一个命题点。
5. 有关代理制度的所有内容都是重要的命题点,每年一定会有涉及代理关系的考题出现。
6. 有关财产权制度主要以债权的内容作为命题点。
7. 有关诉讼时效制度的内容也是重要的命题点,其重点是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今年会有涉及这方面的考题。
8. 有关《物权法》主要是以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的内容作为特别重要的命题点。
9. 有关物权法中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也是一个重要的命题点。
10. 有关《建筑法》内容的主要命题点是施工许可制度、企业资质等级许可制度、工程承包制度、工程分包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今年一定会有涉及这方面的考题。
11. 《招标投标法》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等各主要阶段对招标投标活动作出的规定是必考的内容。
12. 有关《安全生产法》的命题点是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四个主要方面。但这部分并不会考核太多的内容。
13. 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内容是特别重要的命题点,考核重点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所作出的规定,每年会有很大分值的考题。
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内容也是一个特别重要的命题点,主要考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责任和义务作出的规定,每年也会有很大分值的考题。
15. 有关《产品质量法》的内容,一般不作为重要的命题点。
16. 有关《标准化法》的内容,我们只作一般了解就可以。
17. 涉及《环境保护法》的命题点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水、大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8. 有关《节约能源法》的内容,可能会与其他内容结合考核,但分值可能会是1~2分。
19. 有关《消防法》只有一个命题点,就是工程建设中应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
20. 《劳动法》的内容是中等重要的命题点,考核重点是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保护的

规定。

21. 有关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内容作为特别重要的命题点。
22. 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定的集体合同、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一般不作为命题重点。
23. 有关《档案法》的命题点就是建设工程档案的移交程序。
24. 很少会在《税法》的内容中命题。
25. 民事责任的种类和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也可作为一个命题点。

命题点解读

命题点1 建造师相关管理制度(表1—1)

表1—1 建造师相关管理制度

项 目	内 容
建造师制度框架体系	建造师管理体制遵循“分级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遵循“分级别、分专业”的原则
考试管理	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分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两个级别。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国家统一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命题考试的制度。同时,考生也可以选择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全国统一考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命题和考试
注册管理	建造师的注册分为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和增项注册四类。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建造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建造师本人保管、使用 初始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有效期为3年。延续注册的,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有效期也为3年。变更注册的,变更注册后的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多专业注册的注册建造师,其中一个专业注册期满仍需以该专业继续执业和以其他专业执业的,应当及时办理续期注册 因变更注册申报不及时影响注册建造师执业、导致工程项目出现损失的,由注册建造师所在聘用企业承担责任,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执业管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可在全国范围内以一级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通过二级建造师资格考核认定,或参加全国统考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人员,可在全国范围内以二级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
继续教育管理	注册建造师在每一个注册有效期内应当达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注册建造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就接受120学时继续教育。必修课60学时中,30学时为公共课,30学时为专业课;选修课60学时中,30学时为公共课,30学时为专业课。注册两个及以上专业的,除接受公共课的继续教育外,每年应接受相应注册专业的专业课各20学时的继续教育 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可作为申请逾期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增项注册和重新注册的证明

续上表

项 目	内 容
信用档案管理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本行政区域内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

命题点2 我国的法律体系(表1—2)

表1—2 我国的法律体系

体 系	内 容
宪 法	主要表现形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此外,宪法部门还包括主要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授权法、立法法、国籍法等附属的低层次的法律
民 法	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单行民事法律组成,单行法律主要包括合同法、担保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婚姻法等
商 法	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企业破产法、海商法等
经 济 法	主要包括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税法等
行 政 法	主要包括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监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障法是调整有关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的法律,包括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	自然资源法主要包括土地管理法、节约能源法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刑 法	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 讼 法	主要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仲裁法、律师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

命题点3 我国法的形式(表1—3)

表1—3 我国法的形式

形 式	内 容
宪 法	是由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续上表

形 式	内 容
法 律	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如《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行政规章	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	例如:《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
国际条约	如《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等

命题点 4 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表 1—4)

表 1—4 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

项 目	内 容
平等权	是指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差别对待,要求国家给予同等保护的权利 我国宪法第 3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种平等表现为三方面: (1)公民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任何人的合法权利都平等地受到保护,对任何违法行为一律予以追究 (3)不允许任何公民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任何人不得强制任何公民承担法律以外的义务,不得使公民受到法律以外的处罚 平等权是我国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是公民实现其他权利的基础。但是,平等权也是具有相对性的,并不排斥合理的差别。例如,我国法律对于老人、妇女、儿童的特殊保护就属于这种合理的差别
政治权利和自由	是公民作为国家政治主体而依法享有的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包括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与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在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权利时,既要注意符合法律规定的要件,又要注意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权利和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	公民有信教或者不信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或者那种宗教的自由,有信仰同宗教中的这个教派或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或者过去不信教现在信教的自由 但是,从事宗教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服从社会整体利益的要求